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41號

原告 蕭聖謀
被告 吉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明松

上列當事人間債權讓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3,86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廖 鳳 美